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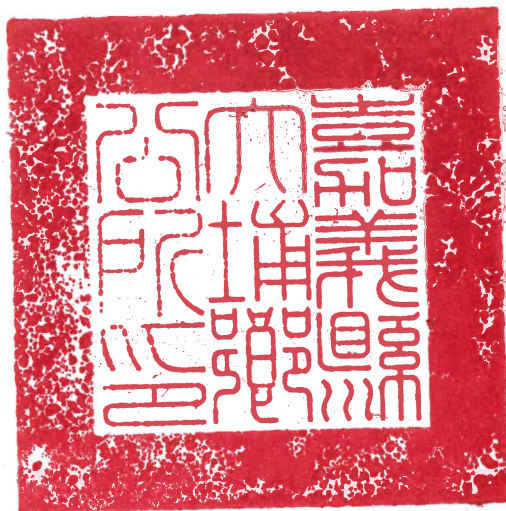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大鄉民字第1150003949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嘉義縣大埔鄉強化民生韌性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民政類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訂定「嘉義縣大埔鄉強化民生韌性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施行。

代理鄉長 陳正益